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DSA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组织验收组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DSA 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有：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及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核实了有关材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

建设项目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浙江国辐环保科技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义乌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2013 年 7 月 10 日；

审批文号：义环辐[2013]16 号；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浙环辐证[G2314]，2019 年 6 月 27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44 万元；

环保投资：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义环辐[2013]16 号”批复的项目，项目内容为新增 1 台 DSA。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设置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DSA 机房安全防护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的相关规定。

经剂量估算，该医院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剂量和公众受照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DSA 医用射线装置应用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19年11月14日·义乌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组组长		浙大四院	分管院长	18867961003
专家	陈培培	浙江省中义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865318
	丁军	浙江省辐射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857170236
	刘亚伟	浙江同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072982018
建设单位	梁旭	浙大四院	核师	13858225115
		浙大四院	主任助理	13957933007
	黄弘	浙大四院	验收组组长	13606552796
	陈云肖	浙大四院	医务部	13958492047
验收监测单位	张平	浙江蓝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理工程师	13107707723